

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学校决定成立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。领导小组成员若岗位发生变化，继任者自然递补，其职责由继任者履行。

（一）审核评估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光亚 王必达

副组长：滕宗骞 李万红 胡 凯 王伟利 陈 静
薛 君 苏 孜（常务） 景宗刚

成 员：管新帅 唐 莉 宋 芳 刘正帅 陈 玮
李景怡 曹志远 侯志峰 程 贵 南星恒
丁晓阳 曾方平 党建宁 郭晓峰 柳传权
李效峰 张 璞 姬 玫 成 雄 刘 政
袁 彬 黄恒君 张宗军 邢铭强 郝金磊
刘建国 胡静寅 李 强 韩作珍 李永海
李长兵 张梦涛 卫中亮 张 璐 牛 勇
张永凯 李 琼 赵 展 张继周 张忠杰
陈 刚 赵永平 李嵩华 林 彬 胡 坚
石 静

职 责：

1. 全面统筹领导、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；
2. 审定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以及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进

校考察迎评工作方案》;

3. 审定质量报告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以及自评报告等重要报告;
4. 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;
5. 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、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。

(二)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

主任: 苏 孜 (兼)

副主任: 南星恒

成 员: 石 静 康 军 陈 刚 刘文玉 钟 鸣

王 成 王志学 梁俊荣 任丽鑫 张克宏

谢 强 贾晓旸 刘亚男 华 果 张文斌

周 杰

职 责:

1.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, 协调各专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;
2. 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, 分解评估任务, 落实目标责任, 细化工作安排;
3. 布置、检查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的评估工作, 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、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;
4. 研究提出需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、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;
5. 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和审核重点, 总结本科教育教学经验, 挖掘特色亮点, 查找存在问题, 列出“问题清单”;

6. 及时汇总评建情况，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；

7. 负责学校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；

8. 及时了解评建动态，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；

9. 负责对各单位评建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，表彰先进，推介工作亮点；

10. 认真做好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